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敏远 主编

(第二版)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ZHONG GUO XING SHI SU SONG FA JIAO CHENG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第二版)

◆ 主 编 王敏远

◆ 副主编 冀祥德

◆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敏远 程雷 郭华

靳学仁 冀祥德 祁建建

彭海青 李海灵 张品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 王敏远 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413-0

I. 中…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552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20mm × 960mm 16开本 29.5印张 530千字

2012年8月第2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13-0/D · 4373

印数: 0 001-5 000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_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敏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法学家》等杂志发表论文 80 余篇。代表作：《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检讨》、《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等。

冀祥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律师执业行为研究会副会长。发表学术论文 160 余篇、著作 30 余部。代表作：《控辩平等论》、《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建立中国刑事辩护准入制度研究》、《司法制度新论》、《法学教育的中国模式》等。

郭 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博士后。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员、贵州民族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适用研究中心研究员。曾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代表作：《案件事实认定方法》、《鉴定结论论》、《鉴定意见证明论》等。

祁建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硕士生导师。2006～2007 年在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做访问学者，2010～2011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10 篇，代表作：《美国辩诉交易研究》。

程 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博士后。在《法学研究》、《法学家》、《中外法学》、《法律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代表作：《秘密侦查比较研究》，并荣获第二届中青年刑

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专著类）。

靳学仁 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硕士，刑法教研室主任。代表作：《刑讯逼供研究》、《论我国侦查讯问规则之合理构建》、《论我国刑事证人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完善》、《公检法机关之间互相配合——一个沉重而陈旧的刑事诉讼法原则》等。

彭海青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博士后。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青岛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等。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代表作：《刑事诉讼程序设置研究》、《刑事裁判权研究》、《刑事裁判共识论》。

李海灵 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张品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实证研究中心研究员。发表论文 40 余篇，代表作：《人本精神与刑事程序》、《外国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制度原理研究》、《外国反恐怖刑事程序法比较研究》等。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与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第二版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这次修改，增加、删除和修改的条文超过了140条，经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总数由225条增至290条。这次修改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总则中第2条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修改了刑事诉讼法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制度和辩护制度等基本制度；对侦查、起诉和审判（包括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等）、执行等程序作了大量修改，并新增加了四个特别程序。为跟进中国刑事诉讼立法，及时将相关修改内容反映出来，特将2009年出版的“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予以修订。

本书修订的重点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所修改的内容，在保持原版基本框架不变的基础上，对所有章节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并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章。修订版继续关注中国刑事诉讼理论的前沿性研究，结合中国司法实践的一些尝试，以保持本书与中国刑事诉讼立法、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同步性。

本书的修订注重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解释的“通说”，同时对理解或者认识存在分歧的问题，注重以立法的精神为基础，从规范职权和保障权利的视角予以说明，并按照刑事诉讼发展的规律进行阐释。例如，为促进证人出庭作证、进一步保障司法公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有关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然而，在强制证人出庭的条件设置中，将“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作为必要条件（《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由此，“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究竟应否是“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充分条件，成了疑问。我们在关注这个问题时，考虑到立法的变化过程以及促进证人出庭作证、保障司法公正的宗旨，并结合《刑

事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的“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要求，认为应将“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这一必要条件，解释为程序性条件更为适宜。也就是说，只要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就应当认为证人有出庭的必要。

尽管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律的主体部分，但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容不限于此，还包括具有法律规范意义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这些内容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由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刚刚颁布还未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贯彻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解释、规则与规定尚在修订，因此，本教程的这次修订未能涉及这些问题。可以预料的是，有关部门正在起草的针对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解释、规则与规定的出台后，将促使本教程继续修订。

本书的修订在原作者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修订者。修订的具体分工为：王敏远（第一章）；冀祥德（第六、七章）；郭华（第三、五、十五、十七章）；祁建建（第十六章）；彭海青（第十三、十九章）；程雷（第二、八、十、十二、二十章）；张品泽（第四、十一章）；李海灵（第九、十四、十八章）。由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已经规定在新增设的“特别程序”中，因此，原教材第十九章“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内容，经修改后并入了第二十章“特别程序”中。需要说明的是，在这次修订稿的统稿过程中，郭华副教授做了大量工作。

因为修订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诚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王敏远
2012 年 6 月 20 日

编写说明

编写这本《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首先是基于我们对现实中用于法学本科教育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的反思。对比 1978 年我开始法学本科学习的时期和 1982 年开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专业学习的时期，现在的刑事诉讼法专业的本科教材，不仅种类多，^[1]而且教材中的内容也极为丰富。^[2]一方面，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完善的结果，^[3]另一方面，这也反映了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4]这当然应予以充分肯定。然而，需要看到的是，从刑事诉讼法学课时安排的角度来说，刑事诉讼法本科教材如此大的信息量与本科教学需要完成的任务相比是否合适，值得怀疑；从刑事诉讼法学的本科教育的目标来说，本科教材大量反映理论研究成果，甚至于众多译介的成果，是否合适也值得反思。^[5]

我以为，刑事诉讼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担负的责任是：使学习者准确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基本知识，为今后进一步的努力^[6]打下坚实的

-
- [1] 1985 年我结束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专业学习时，刑事诉讼法除了由张子培老师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外，主要是西南政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等院校编写的几本教材。
 - [2] 仅以字数论，上个世纪中期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一般均在 25 万字之内，而现在的教材，大多在 40 万字左右。当然，也有例外，例如，由徐静村老师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修订本），字数多达 66 万。
 - [3] 从法律条文来看，1979 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仅 164 条，经 1996 年修改后，达 225 条，2012 年修改后，已有 290 条，且不论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类型的解释（多达上千条）。
 - [4] 即使不算译介国外的部分，我国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不论是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构造等基础理论的研究，还是关于无罪推定、禁止双重危险等基本原则的研究，以及对刑事辩护、强制措施、证据制度等基本制度的研究，这些年来，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5] 对比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教材，鲜有关注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情况，这似乎很奇怪，但也应理解。因为我国现在的刑事诉讼法，从框架到具体内容，能从“本土资源”中吸收的内容十分有限，大多是借鉴国外的规定。
 - [6] 如果是从事法律职业，那么，进一步的努力通常意味着参加司法考试以及参加刑事诉讼专业的研究生考试。

基础。鉴于此，我们认为，编写一本新的教材，使法学本科生的学习能够牢牢地站在中国刑事诉讼的现实中，是有积极意义的。当然，适当吸收理论研究的成果也是必要的——重要的是将理论容解在关于法律的解释之中，而不是将其作为本科教学中专门的一部分。为此，我们将本教材定名为《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如果只是因为我们的想法而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邀请，本教程当然不可能面世。为此，我们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李传敢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需要感谢的还有我的老师陈光中先生，正是因为他的慷慨赐予，因此有了为本教程增光添彩的“序”。

除了由我撰写第一章，其余各章分别由冀祥德教授（第六、七章）、郭华副教授（第三、五、十五、十七章）、祁建建副研究员（十六章）、彭海青副教授（第十三、十九、二十章）、程雷副教授（第二、八、十、十二章）、靳学仁副教授（第四、十一章）、李海灵副教授（第九、十四、十八章）等编写；博士研究生龚卫为本教程所做的工作，甚至超出了学术秘书的责任。感谢上述各位合作者的努力。

本书每章之后均附有“思考与练习”，主要是三种类型的练习题。其中，选择题与案例分析题均为司法考试模拟题（有的题则直接取材于历年相关司法考试试题）；讨论题则不仅是对章节中重要知识的复习，而且需要大量阅读课外参考资料才能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对于拓展相关知识，有积极意义。

虽然力求准确是我们编写的基本目标，但书中的错误仍难以避免。如有发现，敬请告知，以便今后改正。

王敏远
2009年1月

序

法学教程是步入法学殿堂的启蒙老师。30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和法学研究的逐步扩展、深入，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其教材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目前为止，各种名称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已有20余本，数量堪称丰富，但富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仍为数不多。王敏远研究员担任主编、编写成员主要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的《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就是一本特色鲜明的教材，值得予以特别推介。我认为，《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具有如下五个特色：

其一，立足于中国。30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方面的教科书，在注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同时，从初期较多借鉴前苏联的教材和理论，到近些年来大量借鉴和介绍英、美、法、德等法治发达国家的法律及相关学说，呈现出了眼光向外的趋势。这虽然给教材增添了许多具有积极意义的内容，但也给本科的学习带来了需要引起关注的问题。例如，一些学生走出院校大门后，外国的东西知道得不少，中国的法律掌握得不多，易于导致法学毕业生眼高手低、实践能力差。我认为，对于法学本科教材，当务之急不是让刚进大学校门不久的学子过多地接触前沿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庞杂的外国刑事诉讼制度，而首先应让他们准确地理解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完整地掌握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从这个角度来看，本教程较圆满地实现了这一目标：它严格地立足于中国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通过对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细致、全面阐述，从司法实践的运行状况着眼，向刚刚接触刑事诉讼法学的学子们，阐释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况。这使教程名实相符的特色得到体现。

其二，知识系统性强。对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初学者而言，不仅需要学

习刑事诉讼法的各相关知识，而且应认识各知识点间的联系，掌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构与系统，之后，方能谈得上准确理解、完整掌握刑事诉讼方面的知识。本教材从横向与纵向两个角度很好地实现了系统性的目标：从横向角度来看，教程的章节与章节之间的联系与呼应得到了教材编写者的高度重视；从纵向角度来看，通过每章导读部分几百字的对历史发展脉络的梳理概括，勾勒出相应制度与程序的历史演进脉络。从而使教材有助于读者系统准确地学习和理解相应的内容。

其三，庄重学习目标。与目前多数刑事诉讼方面的教材强化理论深度、庄重法律改革的发展方向略有不同的是，本教程更加强调针对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需要，充分考虑到法学本科生所面临的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两项主要学习目标，比如在每章后“思考与练习”的设置上，分别设立了“司考型”练习题与“考研型”练习题，通过发挥习题对于学习的引导作用，促使初学者们能够更快、更好地进入到学习的状态，带着目标去学习，这显然有助于读者更有计划性地学习本门课程。

其四，追求准确性。准确的表达与阐释是法律教材所应当具备的基本品格。本教程的编写庄重对法律条文的准确引用，对文字的具体表达方式、对具体理论的阐释，也都力求准确。这种对准确性的追求一定程度地体现了本书编写者们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人员所追求的学木严谨的品格。

其五，关注理论研究的引导。本教程对目前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实务界的问题探索，通过思考题和参考书目等专门方式予以表达与引导，这种编排方式既避免了正文中大段论述艰深晦涩的理论可能冲淡法律规定和刑事诉讼基本知识方面的内容，又满足了学生对继续深入钻研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需要。通过思考题点明了相应章节内容的最新发展趋势与理论研究动态；通过参考书目为其指明了进一步研究相应问题需要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与论文。

综上，我非常高兴地向读者推介这本教程，相信读者通过阅读与学习，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了解刑事司法实践的基本状况，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方向，实现司法考试或者考研的

基本目标。同时，作为王敏远的老师，我也由衷祝贺他及其团队成功地完成了这一独具特色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祝愿他们在未来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导言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1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22	

第二编 总 论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3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37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38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4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41	
第六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43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 44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45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48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49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51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 51	

第三章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5
第一节 专门机关 / 55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65	
第四章 管辖	8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8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8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90	
第五章 回避	99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99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 / 101	
第三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 103	
第四节 回避的程序 / 10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14
第一节 辩护 / 114	
第二节 代理 / 128	
第七章 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	13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14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5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6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66	
第二节 拘传 / 169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17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175	
第五节 拘留 / 178	
第六节 逮捕 / 18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8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8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条件 / 19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94	

第十章 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与中止、终止	20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 201	
第二节 送达 / 206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与终止 / 208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213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21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1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17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221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227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 22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31	
第三节 侦查终结与补充侦查 / 25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56	
第十三章 起诉程序	261
第一节 起诉程序概述 / 26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63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不起诉 / 270	
第四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73	
第十四章 审判制度	278
第一节 审判概述 / 278	
第二节 审级制度 / 279	
第三节 审判组织 / 284	
第四节 陪审制度 / 289	
第五节 审判原则 / 29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9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9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30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32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325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30
第六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特别程序	/ 33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3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3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41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48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述	/ 36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7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7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38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 384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390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39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9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40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 40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414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42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420
第二节	公诉案件和解程序	/ 435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441
第四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 447